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0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0.1347公顷（其中耕地0.0099公顷、林地6.119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657公顷、养殖水面3.239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8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0.1347公顷（其中耕地0.0099公顷、林地6.119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657公顷、养殖水面3.2397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万元/公顷、林地25.2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43.625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2.6537万元，合计566.279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8日前到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地址：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辉业，联系电话：0750-278926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0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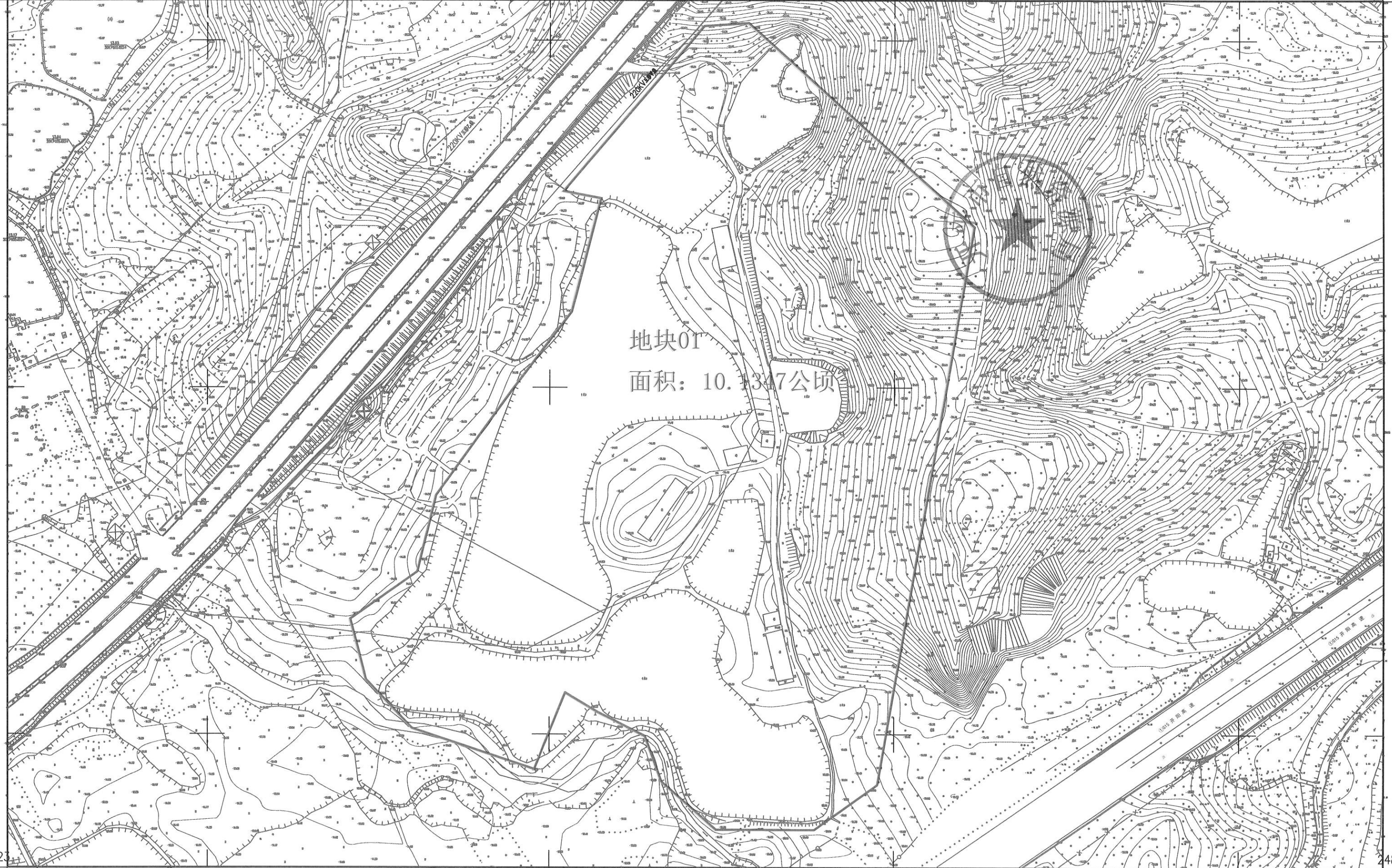
38362.283

484.423

# 开平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63.083

2484.423



483.923

2483.923

38362.283

1:2000

38363.083